**竞争性谈判报价函**

雅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原雅安六方星群光电有限公司机器设备拆除搬迁工程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 我公司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最终以我公司二次报价为准。

 二、我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三、我公司完全理解和接受贵公司关于评标办法在内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若我公司能有幸成为中选单位，我公司将立即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

 五、本报价函中的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报价单位（公章）：

 二〇一八年九月 日